

## 我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更新日期: 2007-9-4 11:05:07 信息来源: 潘博 审计署科研所 字号调整: 大 中 小

审计署“六号令”和“五号令”发布施行以后,我国审计机关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获得了明显进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另一方面,一些主要的控制环节还存在若干问题。针对质量控制实务中的具体问题,作者提出一些研究意见,以更有效地实现质量控制。

关于审计目标(项目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理解和定位问题。根据六号令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要求,每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目标应当分为两个层次:工作方案的审计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审计目标。前者指实施一个审计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要求以及实施结果,可以称为“项目目标”;后者指执行这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组所要完成的任务,包括该项目的审计范围、内容、重点、审计步骤和方法、审计事项等要素,特别包括为完成这些任务所需要实施的一些审计程序,可以称为“具体目标”。关于审计目标的理解和定位,需要深入研究几个问题:第一,审计目标的重要特征是多层次、多角度表达,相应地产生了多种表述形式;第二,审计目标的形成是一个历史演变过程;第三,国家审计目标与独立审计目标相比,还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

关于先进的审计技术方法“应用”的固有局限和改进思路问题。目前我国审计机关运用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审计风险评估、审计抽样、内部控制测评、分析性复核等技术方法有一部分运用得比较好,但是多数方法在运用中还有些障碍,运用的程度比较浅,运用的效果也不是很明显。这些先进的审计技术方法在那样的审计目标背景下开发应用,必然打上那个目标背景的深刻烙印,适用于那个目标背景,其本身具有明显的固有局限。五号令深刻地认识到并明确指出了这些固有的局限。

目前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是,在我国审计机关现在定位的项目目标前提下,在我国审计人员现有的水平和能力下,如何有效地“应用”这些技术方法;或者说,在上述既定的条件下,要深入总结我国审计机关应用这些技术方法成功的经验和不成功的教训,研究开发出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具有我国特色的“先进审计技术方法应用指南”。

关于审计日记的意义和质量控制要求问题。作者认为,就审计日记的功能看,它是一种过程控制、程序控制,它能够监督审计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认真负责地实施审计。其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审计日记是增强审计人员责任意识和保护审计人员的有效措施;第二,审计日记是审计组长检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控制审计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第三,审计日记是审计机关考核审计人员工作业绩,落实质量控制责任的主要措施和手段。

关于审计报告定义的变化和审计评价意见的质量控制要求问题。根据六号令关于审计报告的规定与《审计报告编审准则》(以下简称“原准则”)相比,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报告。与此相适应,定义发生了几个重大变化:第一,报告主体的变化,“审计报告”以后“审计组”不能作为报告的主体;第二,报告对象的变化,新定义隐去了报告对象,报告也不再标明“主送单位”;第三,报告文体的变化,将其定义为“书面文书”,回避了上下级关系,也符合有关规定;第四,报告称谓的变化,从第二人称(“你单位”)改为用第三人称(被审计单位全称或简称)。

审计报告中对于被审计单位的评价意见,应当按照《审计事项评价准则》的要求评价,不能随意评价;另外评价准则还特别要求,审计机关对下列事项不作评价: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证据不足、评价依据或标准不明确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的事项。审计人员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判断,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持谨慎的态度。

关于业务督导和同业复核制度的建立问题。我国审计署“六号令”也有关于审计督导的规定,审计署还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对审计一线的业务指导。审计业务部门要及时汇总项目执行单位上报的审计信息,向各审计组通报审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审计的具体内容、重点和审计方法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必要时可以召集情况通报会,组织各审计组相互交流审计情况和经验,研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共性问题。项目执行单位要积极应用现场审计实施系统(AO系统),加强审计过程管理,实施实时多级控制。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加强审计督导工作,要在加强审计组长的质量控制责任的基础上,强化和落实这些具体要求。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也可以试行审计机关之间的同业复核,进而引进独立审计(注册会计师)参与的同业复核。

关于开发小规模审计项目（小项目）的质量控制简易程序问题。我国县区级审计机关小规模审计项目（小项目）的最主要特征是“量多事少”，国家审计机关也可以借鉴注册会计师的这种做法，针对县区级审计机关的大量小项目，开发制定小项目质量控制的简易程序，为基层审计机关和小项目的质量控制提供切实的指导。

关于引入全面质量控制理念，构建质量控制新体系的基本框架问题。六号令主要规范了审计项目层次的质量控制。为进一步提高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水平，应当引入全面质量控制理念，构建质量控制新体系。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审计机关的实际情况，全面质量控制理念和体系主要指以下一些质量控制政策：1、确定适当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强化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观念，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3、提高和保持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4、建立具有激励机制的工作委派和审计组组成制度；5、建立和加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督导和同业检查制度；6、强化审计业务会议和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委员会的质量控制责任，健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评估制度。

[关闭窗口](#)

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086

信箱：[shenji\\_xuehui@sina.com](mailto:shenji_xuehui@sina.com) 电话：010-82199815

京ICP备05034045号